

1. 检查单：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检查单

2. 检查项： 三方平台信息变更未备案

3. 检查内容： 检查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存在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 IP 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